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2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8/03

###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長  
路沛翹先生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女士

公會代表律師  
歐訓權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1  
陳倩華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3)488/03-04 號文件 —— 於 2004 年 3 月 19 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文本

—— 於 2004 年 3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0/03-0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721/03-04 號文件 —— 在 2004 年 5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有關《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若干政策事宜的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959/03-04(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1951/03-04 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摘要)

就有關立法建議的主要事宜進行討論

諮詢會計及審計專業

2.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會計及審計專業是否認為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可以接受，尤其是有關改革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的建議。就此，她要求取得有關香

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諮詢會計及審計專業的資料。

3. 李家祥議員表示，會計師公會根據法例成立。按照法定規定，任何在本港執業的會計師均須註冊為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因此，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包括所有在本港執業的會計及審計專業人士。他進一步表示，會計師公會曾就條例草案下的建議向其會員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在會計師公會的一次會員大會上，一項支持有關建議的決議案獲會員以大比數通過。會計師公會亦透過其月刊作出匯報，告知會員有關此項立法建議的最新進展。

#### 支付涉及調查及紀律程序的費用及開支

4. 余若薇議員指出，香港律師會的會員對於就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進行的調查及紀律程序通常涉及的高昂費用曾表示關注，因為無論有關會員是否被裁定有罪，均會被追討有關費用。她關注到，會計師公會會否向有關會員追討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處理個案所涉及的費用，而會計師公會會員又是否同意有關追討費用的安排。余議員察悉，紀律委員會可就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擬議第35(1)(h)條)。她關注到會員須承擔的費用，尤其是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業外成員或許會獲支付薪酬，而根據立法建議，這類成員的數目將會增加。

5. 李家祥議員表示，儘管會員可選擇自行支付費用聘請律師在紀律程序中代表其權益，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處理個案的費用通常由會計師公會承擔，在紀律程序完成後，會計師公會或會要求有關會員負擔部分費用。會計師公會未有向被裁定無罪的會員追討任何費用。他表示，雖然《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該條例”)的現行條文就向調查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作出規定，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委員過往從未獲支付此等費用。所有業外成員一直以自願的形式參與。會計師公會沒有計劃改變向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的現行做法。會計師公會張智媛女士補充，訂定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的擬議條文(擬議第35A條)，旨在使條文與向調查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的類似條文一致。

6. 李家祥議員回應余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根據擬議第35B條，就涉及較輕微不當行為的個案而言，會計師公會可透過一項名為“同意令”的簡化程序處理有

關個案，以減少所涉的費用及時間。他承諾會提供有關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處理個案所涉的費用，以及向有關會員追討費用的補充資料。

#### *現行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的成效*

7. 劉慧卿議員歡迎會計師公會的建議，即開放其管治架構，以改善現行法定的監管程序。劉議員察悉，當個案涉及並非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各方時，調查委員會的現有調查權力存在限制。劉議員要求取得資料，以瞭解調查委員會在處理有關會計師公會會員的不當行為或違反專業標準的投訴方面的成效，以及其工作能否增強投資大眾對會計及審計專業的信心。

8. 李家祥議員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就涉及來自不同行業或擔任不同職位人士的不當行為個案而言，會計師公會只會負責處理其會員的涉嫌不當行為。其他有關人士(例如上市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中介人)的不當行為會由規管當局(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他澄清，立法建議並非旨在擴大會計師公會的調查權力。反之，有關建議旨在改變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組成，使此等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業外成員，從而加強公眾監察會計及審計專業。應劉議員的要求，李議員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過往數年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數目。

9. 劉慧卿議員問及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各自擔當的角色及履行的職能。李家祥議員回應時解釋，調查委員會就會計師公會會員的涉嫌失當行為或違反專業標準的情況進行調查，而紀律委員會則決定應否對會計師公會某會員或會員事務所施加懲罰，以及應處以何種刑罰。會計師公會理事會透過委任主席，以及由主席委任委員，成立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所有委員分別來自調查小組及紀律小組。

#### *成立擬議獨立調查局*

10. 劉議員關注到成立擬議獨立調查局的進展。李議員回應時表示，在長遠而言，會計師公會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局，以調查涉及上市公司的個案。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亦已決定提供部分撥款，支持獨立調查局的運作。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4月2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擬議獨立調查局有關工作的進度。她表

示，相關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預計會在2004至05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在會計師公會、港交所及證監會均支持建議的情況下，預計在推行獨立調查局的建議方面不會有重大困難。獨立調查局成立後，會負責處理涉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專業失當行為的投訴。

#### 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轉授權力和職責

12. 丁午壽議員提及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60/03-04號文件)第11段時質疑，當局是否應就可獲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根據該條例轉授權力或職責的人士設定若干規限，例如只向會計師公會會員作出有關權力轉授。李家祥議員解釋，在根據該條例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時，會計師公會在某些情況下須尋求專家(例如法律專業)的意見或協助。

#### 就專業團體委任業外成員進入其管治組織的做法作出比較

13. 劉慧卿議員問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及審計團體及香港其他專業團體在委任業外成員進入其管治組織方面所採取的做法。李家祥議員表示，本港的會計及審計專業受自我規管制度管限，會計師公會根據法律成立，並獲法例賦權執行規管的職能。與本港其他專業團體比較，這個由法律賦權的自我規管制度頗為獨特。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提供初步資料，說明英國及澳洲的會計及審計界專業團體採取的做法，是委任業外成員進入處理調查及紀律程序的委員會。就本港其他專業團體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提及香港醫務委員會所採取的做法，即委任業外成員進入管治組織和調查及紀律委員會。應劉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承諾在會議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按第6、8及14段要求獲得的補充資料已於2004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2037/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15. 法案委員會同意就條例草案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秘書將會 ——

- (a) 透過上載邀請公告至立法會網站，作出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的安排；及
- (b) 發出函件邀請各區區議會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邀請通告已於2004年5月31日刊登於立法會的網站。秘書處亦於同日向區議會發出函件。)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 16. 法案委員會未來的3次會議分別訂於2004年6月4日、7日及14日舉行。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已於2004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1)1992/03-04號文件發給委員。)

-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 18.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240	丁午壽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1-00025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56-000840	李家祥議員	簡介《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000841-001629	余若薇議員 李家祥議員	(a) 諮詢會計及審計專業 (b) 鑒於費用可能會增加，而有關會員或須承擔此等費用，會計及審計專業是否支持改革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的建議 (c) 支付調查及紀律程序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會計師公會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所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001630-001935	丁午壽議員 李家祥議員	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	
001936-003658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a) 現行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的成效	會計師公會須按會議紀要第8段所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c) 成立獨立調查局的時間表	
003659-004647	余若薇議員 李家祥議員 會計師公會 劉慧卿議員	(a) 支付調查及紀律程序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b) 向被委任進入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業外成員支付薪酬	
004648-005348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比較專業團體的規管制度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4段所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005349-0104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李家祥議員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15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0411-010607	主席 秘書 議員	訂定未來3次會議的日期	
010608-010629	主席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1959/03-04(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30-011051	主席 李家祥議員	獲委任進入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業外成員人數(第10(2)條)	
011052-013225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會計師公會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a) 專業會計師與會計師之間的分別(第2條)</p> <p>(b) 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將會改為“<b>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b>”，而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p> <p>(c) 建議在第7(g)條加入“聲譽”一詞的涵義</p> <p>(d) 建議在第7(h)條加入“執業法團”的涵義</p> <p>(e) 會員以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的方式訂立附例(第8(3)條)</p>	
013226-014124	主席 會計師公會 曾鈺成議員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第10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125-014659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計師公會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a) 當選理事的強制卸任(第12條)  (b) 建議新的第12(1A)條，以就理事會當選理事的人數由12人增至14人的建議作出方便過渡的安排  (c) 理事會增選理事的人數，以及理事會理事的總人數(第12(4)及10(2)條)	
014700-014911	主席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如理事會沒有填補空缺，則行政長官可委任會計師加入理事會(第14條)	
014912-015207	曾鈺成議員 李家祥議員	作出選舉理事會理事的安排，以確保當選理事的組成適當，符合第10(2)(c)條所載的規定，即包括不少於6名全職執業的會計師及6名非全職執業的會計師	
015208-015552	主席 會計師公會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a) 會計師公會上一任的會長停任時出現的空缺(擬議第15(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在第 10(b)(ii) 條下訂明理事會理事的總人數是否恰當的做法	會計師公會須就第 10(b)(ii)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該條文有關理事會理事總人數的提述
015553-01564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4年7月21日